

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(塔)管理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因應受理申辦各項條文認定疑義明確規範所需資料、收退費標準、使用年限及人事物成本增加等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條文用字及款項目併同修正，以臻明確：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六條第一項及同條項第三、四、五款、第八條。
- 二、依據「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記載事項：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六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、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、同條第五款第三目。
- 三、受理及繳費單位修正：第五條第一項第一、三款。
- 四、修正申請應備證件審查之明確及完整性：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。
- 五、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規定新增：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。
- 六、「外鄉鎮市民」收費統一用詞修正為「非本鄉鄉民」、新「台幣」統一修正寫法新「臺」幣：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九條。
- 七、外鄉鎮民、金額等統一標示：修正後為第六條及第十九條。
- 八、法制用字、用語之補充，序言有「者」字，各款不再使用「者」字：刪除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十九條。
- 九、取消推廣減免：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。
- 十、因應人事成本及物價高漲，修正神主牌位、小靈位增加外鄉鎮收費標準：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、第十九條第一項

第三款。

十一、按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增訂墓基、神主牌位逾期收費及使用電器設備規定：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、六款。

十二、受理標準與收費標準無涉：刪除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。

十三、明訂申請未使用或之退款及增加代辦經費：修正條文第九條。

十四、早期預售塔位迄今未使用者之處理方式：新增第九條之一。

十五、為便於建物管理，明定本鄉納骨塔使用期限：新增第十六條之二。